

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110 年 06 月 24 日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:110年06月24日下午2時

地點:視訊會議

參加人員:如簽到表

主持人: 鄭區長裕峯 紀錄: 林偉鈺

一、確認 110 年 4 月 23 日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裁示事項: 洽悉。

二、確認前次會議指示事項:

- (一) 選務期間應暫停出借大禮堂,請秘書室配合管制:解除列管。
- (二)今年7月文書考核採電子整卷方式受檢,請各課室配合文書研考需求提供相關資料電子檔;文書研考彙整完畢後請將相關使用說明交由各陪檢人員知悉:解除列管。
- (三)所內替代役男請各課室依業務情形向兵役課提出需求,統一由兵役 課調度役男配置,俾使人力獲得有效運用:解除列管。
- (四)以E-mail、傳真回報等免備文案件,請承辦人於擬辦註明「免備文 逕復」,避免「文陳閱後存查」另請各單位主管確實將定期召開為民 服務、文書品質等會議決議事項轉知屬員遵行:解除列管。
- (五)各項工程工地管理,請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,有關工地勞工 安全衛生、工區交通維持、安全管制措施及各項監督作業應特別注 意,市府針對工地勞工安全與交通維持事項將加強查核:解除列管。
- (六)本所主辦之工程,單位主管每月應至工地現場督導至少1次以上、 承辦人每週應至工地現場督導至少1次以上,並做成書面紀錄,以 供查核:解除列管。
- (七)為落實公文減量,各局處經常要求以 E-mail 或傳真代替回函。同仁 回復後仍請務必依文書規定以發文結案:解除列管。
- (八)新進人員文書講習時請加入所內常見作業缺失態樣說明,並請較常 發生缺失之人員共同參訓:解除列管。



- (九)區民活動中心抽核事宜,請民政課向各里確實宣導正確觀念:解除列管。
- (十) 單身聯誼活動之特色資訊,可洽請民政局協助宣傳:解除列管。
- (十一)近日資訊局釣魚信件「水電費用未繳通知」有部分人員誤觸,請轉知同仁留意所收信件主旨是否與平時相務格式相關:解除列管。

三、歷次主管會報追蹤列管案件:

區民活動中心申請補助工程款,本所獲補助2件,請民政課依期程辦理,於110年10月31日前移回民政局:賡續執行。

四、各課室業務報告:(詳工作報告)

五、主任秘書指示事項:

- (一)疫情實施居家辦公期間,文書處理時效較平時為慢,請各課室掌握 各項作業期程。
- (二)目前本所防疫工作以民政課為主力,因應日益龐大工作量,不排除 徵調已施打疫苗之同仁,請各課室配合。

六、副區長指示事項:(本月無)

七、主席裁示事項:

- (一)有關市政座談會市長室列管-1100106-木新路3段45巷6弄5號 旁空地,建請市府徵收為道路使用案,列管至8月22日,請民政課 賡續追蹤。
- (二)所內大量同仁業於 6 月 24 日注射疫苗,請各課室主管關心同仁施 打後健康狀況,並留意人力調配。
- (三)疫情三級警戒預計延長至7月12日,請各課室盤點所屬業務量, 預先就解封後各項活動進行規劃。
- (四)請停止各課室主管居家辦公措施,俾利應變。



八、散會:下午2時45分。